

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库尔勒市公安局

乙方：巴州树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办公用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甲方需要订货时，可采用传真订单、书面订单或网络信息传输形式向乙方订货，订货时应详细说明办公用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特殊要求及相关的配送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2、因缺货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达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更换替代产品。因延误通知造成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所需产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办公用品提供适宜办公用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办公用品采用密封形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乙方将办公用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办公用品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方式

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经甲方负责人清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是无法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3、产品在开始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停止使用，乙方

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立即作出产品更换处理意见，最终得到甲方的认可为止。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全部产品均为合同附件中所规定之原厂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及与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颜色有差异等)，并可无条件退换多余的物品。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之处，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有不可协调之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库尔勒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توقتام تانغىسى
合同专用章

电话：



乙方：巴州树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库尔勒市花鸟鱼市场

电话：0996-2932222

